

礦場安全法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公布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第一次修正公布

〈修正第十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〉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四〇號總統令第二次修正公布

（修正第八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）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防止礦場災害，維護礦場安全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礦場，指探礦，採礦及其附屬選礦、煉礦之作業場所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礦業權者，指探礦權及採礦權者。礦業權者經依法核准、以委託、租賃或合作方式交付他人經營者，由經營人負本法所定礦業權者之責任。

第四條 本法所稱礦場負責人，指實際綜理礦場業務者。

第五條 本法所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，指辦理礦場安全管理業務之技術人員。

第六條 本法所稱礦場安全主管，指由礦場負責人指派之主管礦場安全業務之負責人。

第七條 本法所稱礦場作業人員，指從事第二條所稱礦場之工作人員。

第八條 本法所稱礦場安全監督員，指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從事有關礦場安全之檢查、管理與調查等監督業務者。

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；必要時，得委託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法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安全設施

第十條 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有關安全之設備、經費及人員，俾依法令採行左列安全措施：

- 一、岩盤、礦體或廢土石不安全崩塌之防止。
 - 二、作業場所各種危險或有害氣體、礦塵、岩塵之排除。
 - 三、可燃性氣體或煤塵爆炸之防止。
 - 四、氣體、礦體或岩石突出災害之防止。
 - 五、礦床自然發火及坑內火災之防止。
 - 六、坑內出水災害之防止。
 - 七、使用機電、搬運及動力設備所可發生危害之防止。
 - 八、儲存、搬運或使用爆炸物時所可發生危害之防止。
 - 九、醫療、衛生、救護組織之設立及礦場職業病之防止。
 - 十、礦場資源濫採或任意廢棄之防止。
 - 十一、礦場各種設備及工程建設之保養。
 - 十二、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之供應。
 - 十三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措施。
- 前項各款安全事項之設計、管理及維護，由礦場負責人負責。

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指定礦場負責人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礦業權者於礦場負責人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，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暫代其職務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礦場負責人如有違反礦場安全法令時，主管機關得令礦業權者變更之。

- 礦場負責人之資格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遴用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，負責辦理礦場安全事項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；變更時，亦同。礦場負責人於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，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暫代其職務。
礦場負責人於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，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暫代其職務。
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如有違反礦場安全法令時，主管機關得令礦業權者變更之。
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資格及其任免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在海、河、湖沼等水域或鄰近舊採掘跡附近坑內採礦時，應擬定安全開採計畫，附圖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前項計畫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以命令變更之。
- 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應就安全作業方法、防災知識及災變救護，對礦場作業人員舉辦在職訓練，對新進人員，實施職前訓練。
礦場負責人不得令未受前項訓練之新進人員擔任礦場作業。
- 第十五條 礦業權者為維持工作場所通風系統之完整及作業人員之安全出入，在採礦時，應於礦坑與地表間完成適當截面之入風井〈坑〉及出風井〈坑〉至少各一處，入風井〈坑〉與出風井〈坑〉並應有適當風道連絡。
- 第十六條 礦業權者對礦場之通風、溫度及濕度應有適當之調節設施，並備置檢查及控制儀具。
- 第十七條 礦業權者應於礦場儲備充分之保坑及應變之材料與設備。
- 第十八條 礦業權者在廢棄礦坑前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採取各項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第十九條 礦場負責人綜理礦場安全事宜，應於礦場設立礦場安全單位，建立安全檢查制度，並應將其編制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- 第二十條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所用具有危險之機械、器具、其他器材及爆炸物，應經檢驗合格，並依有關規定裝設使用。
- 第二十一條 礦場負責人應就礦場實際狀況需要，訂定礦場安全守則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礦場負責人應繪製礦場安全圖，設礦場安全日誌及其他礦場安全上應備之圖表與作業人員名冊。
- 第二十三條 礦場主管秉承礦場負責人之命，負責礦場安全單位，監督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，辦理一切有關礦場安全技術及其行政事宜。
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職責範圍，由礦場負責人訂定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礦場作業人員應遵守有關礦場安全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五條 礦場作業人員於作業時，應配戴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。
-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，於進入礦場執行公務，擔任臨時工或參觀、實習、探訪之人員准用之。

第三章 災變之救護

- 第二十七條 礦業權者應在礦場建立坑內、坑外通訊連繫及警報系統，並於適當地點設各種危險與緊急避難標誌。
- 第二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場遇有災變時，應迅即採取救人措施，非因救護無望或對救護人員顯有危害之情事，並經主管機關所派人員之許可，不得放棄。
- 第二十九條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之醫療、衛生設備及措施，應保持適當之作業狀態。
- 第三十條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之急救及救護等組織與設備，應維持應變狀態，並定期實施檢查及演習。

第三十一條 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遇災變發生或有災變之虞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，並應速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二條 礦場負責人為礦場安全上之緊急應變，必要時得命礦場作業人員進入，並暫時使用他人之土地。

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因前項情形受損害時，礦業權者應給與相當之賠償。

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礦場集中地區設救護站，並經常協助各礦場訓練礦場救護隊。

第四章 監督

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分區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；其有不合者，應予指導限期改善；其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並得令其暫行停止工作。

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，應專案加強檢查、監督及命令礦場負責人作必要之措施。

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認為礦場因礦業工程或災變，足以危害礦產資源、礦場作業人員或救護人員時，得命令礦業權者局部或全部停止開採；其無法改善或控制者，得命令局部或全部封閉，必要時，並得撤銷其礦業權。

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所派礦場安全監督員，經常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，遇有礦場發生危險或將發生危險時，應即命令礦業權者、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，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。

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接到礦場災變報告，認為必要時，應立即指派礦場安全監督員，前往現場督導救助，指導復工，並鑑定責任。

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設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，研議主管機關交議之礦場安全事項，並提出建議。

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礦場安全監督員之資格及其任免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。
- 二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發暫行停止工作之命令，或依第三十五條所發之命令，致發生災變者。
- 三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發之命令，致發生災變者。

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。
- 二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發暫行停止工作之命令，或依第三十五條所發之命令者。

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致違反第十條所定應採之安全措施者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。
- 三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發之命令者。
- 四、礦業權者、礦場負責人或其他礦場作業人員，對主管機關或礦場安全監督員之查詢，作不實陳報者。

五、礦業權者、礦場負責人或其他礦場作業人員，對於礦場安全監督員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檢查，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鑑定責任時，拒絕、妨礙或規避者。

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所處之罰鍰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如係法人，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礦場負責人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或礦場作業人員，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之規定，處罰其行為人外，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